**附件3**

常德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公开招聘紧缺岗位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确保我院2022年公开招聘紧缺岗位人员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并配合执行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确保面试期间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二、所有考生应在进行现场报名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省外考生必须有一次抵达常德市后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建议省外考生提前3天抵达常德市，防止健康码变黄码后可以及时完成核酸检测解码。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应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三、提前打印好本人现场报名前24小时内的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史调查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现场报名时一并提交。

四、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且无不得参加面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医院。考生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1米线间距），主动扫“场所码”，出示身份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

（一）无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行程码带\*号的，不能提供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二）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三）现场报名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四）现场报名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五）现场报名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六）现场报名前2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七）现场报名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八）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九）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报名和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提前到达现场配合防疫要求，考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八、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考试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

九、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考生参加考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十一、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